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9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周三）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194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周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周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本次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194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该等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 1948 号华源控股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其中，以上述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或留存。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

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 1948 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236

联系人：邵娜、杨彩云

联系电话：0512-63857748

联系传真：0512-6385217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7，投票简称：华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及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附件三: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